

## 前沿

热点关注

#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解决“拍脑袋”决策 律师逐渐成为法治政府的智囊

■新华社 崔清新

廣州亞運會剛剛結束，廣州廣信律師事務所便受到了廣州市副市長許瑞生的肯定：“作為第16屆亞組委的常年法律顧問，你們為亞組委提供了優質、高效的法律服務。”

從2009年11月到2010年4月期間，這家律師事務所主辦或協助處理了60多件涉及侵犯亞組委權利的案件，利用法律手段為亞運會的成功舉行保駕護航。

事實上，從北京奧運會到廣州亞運會，從抗擊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等自然災害到“倒樓事件”等社會關注的熱點，隨着中國國際化和法治化不斷向前推進，在經歷重大事件和行政決策的背後，律師這支隊伍發揮了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政府購買法律服務為不少地方推進依法行政提供了新的思路。

在山西省，60餘家律師事務所500多名律師去年以來積極參與到山西煤企兼並重組中，為各級政府、90多家兼並主體以及1000多個被兼並煤礦提供法律服務，為煤企兼並重組主體提供調查報告、

兼并方案、風險提示書和法律意見書，參與簽約談判，起草修改合同協議、新設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中國不少地方已開始探索政府購買法律服務的嘗試，律師團隊通過專業的法律服務，促進基層政府依法治理，預防和減少政府部門在改革建設中的法律風險，為政府當好法律“謀士”。

國務院法制辦有關負責人坦言：目前，中國一些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包括有的領導幹部法治觀念淡薄，“權大于法”的思想依然存在；有的行政機關隨意決策、拍腦袋決策的問題仍然存在；行政執法活動中，粗暴執法、執法謀利等問題時有發生。

這些情況對政府的依法執政能力提出了挑戰，另一方面老百姓的法律意識和維權意識也在不斷增強。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律師王波認為，律師具有“平民色彩”，在普通老百姓和政府部門之間，“身份獨立，講話有公信力，容易被雙方接受”。

司法部部長吳愛英評價說，廣大律師廣泛參與人民調解、司法調解、行政調解，參與信訪和群體性事件的處置，為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維護人民群衆合法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維護社會和諧穩定作出

了積極貢獻。

高层

近日，國務院發布的關於加強法治政府建設的意見中，明確提出了“加強法制機構和隊伍建設”的要求，意見指出，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部門要充分發揮法制機構在推進依法行政、建設法治政府方面的組織協調和督促指導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書記周永康在剛剛閉幕的全國律師工作會議上也指出，律師要拓展法律服務領域，面向群眾、面向基層開展法律服務。要為黨委、政府和人民群眾提供良好法律服務，努力使各種矛盾糾紛在法治軌道上得到妥善解決。

数字

司法部的統計顯示，2009年，全國律師擔任法律顧問33.8萬家，其中，擔任政府法律顧問1.97萬家，企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法律顧問31.83萬家。僅去年一年，全國律師為困難群眾提供法律援助18.5萬件，開展義務法律諮詢140多萬次。

司法创新

## 各地嘗試為“無名氏”受害者维权

民政部門主體有待立法明確

■新华社 梁娟

近日，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民政局代表一名車禍中死亡的“無名氏”男子的親屬，向肇事司機陳某及兩家保險公司索賠獲得總額25萬餘元的賠償。交通事故中死亡的無名氏獲賠，這在該省尚屬首例。

### 共建制度为“无名氏”维权

2010年7月9日，為避免車禍中“無名氏”死者的民事權益失去法律保護，西安市長安區公安、檢察、法院等司法機關共同簽訂《關於辦理交通肇事案件無名氏被害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暫行辦法》，這個案件是首例成功判例。

“無名氏”死者的賠償金由民政局專項管理，至少保存5年，5年後仍無人認領的，款項可以轉入社會救濟基金賬戶，超過5年來認領的，由民政局從賬戶中調劑資金支付。“無名氏”親屬如對賠償金額等有異議，可以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

西北政法大學教授杜發全說，全國在維護交通事故中死亡的“無名氏”權益方面的個案不少，但是由公安、檢察院和法院聯合民政部門建立完善的制度和長效機制的還較少見。這種司法創新為維護“無名氏”受害者權益提供了司法依據。

### 民政部门主体资格有法律尴尬

據了解，在各地的司法實踐中，由民政部門代替“無名氏”維權的案例越來越多。但是，如何維護“無名氏”及其家人的合法權益，目前中國的法律法規幾乎還是一個空白。尤其誰是“無名氏”死者賠償權益訴訟的主體，沒有明確法律規定。

大連市甘井子區法院開庭審理羅某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一案時，羅某的律師就辯護稱：民政局不具有主體資格，沒有法律依據。河北保定的趙某交通肇事一案，被索賠的保險公司也辯稱：民政局不是本案的適格主體，無權代無名死者主張賠償，應駁回其訴訟請求。

在各地的司法實踐中，大多數由檢察機關民政部門承擔，也有由檢察機關附帶民事訴訟，甚至出現搶救過“無名氏”的醫院為醫療費用而代“無名氏”索賠的。但是在審判中，常遇到被告對於民事賠償訴訟主體的正當性提起質疑。

陝西金鑄律師事務所律師楊建軍說，國家立法應該明確民政部門在“無名氏”受害人民事、刑事賠償訴訟中的合法主體，為各地由民政部門當“親人”為“無名氏”受害者索賠維權的司法創新提供法律支持。

《民法通則》相關規定，對沒有合適的自然人擔任監護人的被監護人，民政部門一般為其監護人。如果不明確“無名氏”受害人代為訴訟維權索賠的主體，受害人的近親屬日後會由於時過境遷，合法權益將得不到有效保護。



■朱慧卿画

近日，來自湖南的24歲青年戴海飛在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的一個大院里，搭起了一個“蛋形”小屋，作為自己的窩居，在媒體報道後引起廣泛關注。日前，同事稱戴海飛因面對各方壓力將蛋形窩居搬離。

立法动态

## 规范志愿服务先定行政法规

■《法制日报》陈丽平

記者近日從全國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了解到，考慮到志願服務是一項新生事物，內委建議先由國務院制定行政法規。

據了解，在今年3月舉行的十一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上，郝萍、劉慶寧、周曉光、周洪宇、譚晶等155位代表提出5件議案，要求制定志願服務法。議案提出，在志願服務快速發展過程中，影響我國志願服務的問題也逐步顯現，包括志願服務缺乏有效的協調機制、志願者與服務對象之間的關係不够明確、志願者權益受到侵害的情況時有發生、志願者組織和志願服務缺乏必要的經費、志願服務責任不明確等。針對這些問題，建議盡快進行志願服務立法，將志願服務納入法制化軌道。

全國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和民政部、國務院法制辦、共青團中央一致認為，近年來我國志願服務工作取得了長足進展，同時也存在一些問題。為規範志願服務活動，促進志願服務事業健康發展，進行全國性立法是必要的。今年上半年，內委會同民政部、團中央對志願服務立法進行了調研，召開了立法研討會。

內委建議，先由國務院制定行政法規，并在立法中認真研究吸納代表議案中提出的建議。

(2010)杭上商初字第1236号

蒋航洋、冯骏：本院对施红飞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上商初字第1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富阳市定泰纸业有限公司、李定华、李剑峰：本院受理原告董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富大商初字第6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2010)杭富大商初字第665号

富阳市定泰纸业有限公司、李定华、李剑峰：本院受理原告董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富大商初字第6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2010)杭建商初字第700号

樊西安、应云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与你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建商初字第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0)杭淳执异初字第1号

余新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你请求对执行标的停止执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淳执异初字第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3月15日8时30分在本院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598号

宁波恒源世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红秧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商初字第5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126号

王珠芬：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商初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922号

傅新民：本院受理原告谭梅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商初字第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杭建商初字第431号

建德市隆鑫电子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建德菲沃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张国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建德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建商初字第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德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0年12月7日

方伟、叶敏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东商初字第9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环商初字第484号

张松劲：本院受理原告蔡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3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环商初字第514号

傅新民：本院受理原告谭梅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湖吴环商初字第5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环商初字第514号

冯磊：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湖吴环商初字第5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嘉海盐商初字第115号

项伟民、毛艳艳：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嘉海盐商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3547号

江月红：本院受理原告张笔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3月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377号

潘倡信、陈帆：本院受理原告赵成龙诉被告潘倡信、陈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23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588号

于建伟、郑齐跃：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寿康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2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390号

周盛荣：本院受理的原告石有来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2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379号

项伟民、毛艳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文卫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2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379号

项伟民、毛艳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文卫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2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379号

周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姜方奎诉你江西金海化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保全)，起訴狀副本、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開庭傳票及合議庭組成人員通知書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視為送达。答辯期限為公告期滿后15日內，舉證期限為公告期滿后30日內。本案定于舉證期滿后的第3日(遇節假日順延)上午9時在本院審判大樓第一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衢州市柯城區人民法院